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28616942轉216
傳真：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9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實施計畫及研習教師名單各1份（9468113_1096000978_1_ATTACHMENT1.odt、9468113_1096000978_1_ATTACHMENT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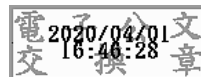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09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之初階研習班（第2期）」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（附件1），請轉知已報名教師準時前往（名單如附件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2月22日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527號及3月28日北市師教字第1096000935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因應防疫作業，旨揭研習調整至5月8、14及15日假臺北市立中山國中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1巷7號）辦理。
- 三、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症狀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- 四、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進入校園請量體溫並配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女中 1090401



MTAA1096002596